**新北市111年度人民團體「領航金獎」公益服務事蹟表**

**（提報公益事蹟以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** **期間者為限）**

|  |
| --- |
| **填寫方式：**   * 填寫事蹟以受益對象**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者**為限，非本市公益事蹟不予採認。 * 政治活動、宗教活動（如遶境、慶典等）、收費型活動（如藝文展演、學術研討會、收費研習、收費講座）、聯誼、旅遊、運動或競賽、休閒活動、登山健行、營利行為（如商品販售）、會員大會、會務活動、會員課程等，皆不予採認，請勿填報。 * 經費及來源應完整填寫，若難以計算可取接近之「整數」。經費來源定義如下：   + **自行籌募**：指經費來源自籌，包括會費、會員及外界捐款等。   + **對外收費**：指收取學費或報名費作為經費。   + **政府補助**：指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之經費。 |

**甲表：服務/照顧/關懷方案類**

**定義：指單位辦理之服務方案、專案計畫、生活照顧、個案支持、定期關懷/陪伴/訪視慰問等項目，針對個案直接提供服務**（若為一次性捐款請填「乙表」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益服務事蹟** | | **時間起迄** | **地點**  (新北境內) | **經費/來源**  (新臺幣元) | **受益人數**  非人次，同1人不得重複計算 |
| **1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 □政府補助　　　 　 　 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| **2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 □政府補助　　　 　 　 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| **3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 □政府補助　　　 　 　 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
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）

**乙表：捐款/物資捐助/救濟類**

**定義：指對外捐款、捐贈物資、發放物資、辦理急難救助、捐棺、捐車、發放獎助學金等項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益服務事蹟** | | **時間起迄** | **地點**  (新北境內) | **經費/來源**  (新臺幣元) | **受益人數**  非人次，同1人不得重複計算 |
| **1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| **2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| **3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| **4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| **5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| **6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
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）

**丙表：活動／研習／其他類**

**定義：指自辦捐血、義診、義剪、公益園遊會或其他公益事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益服務事蹟** | | **時間起迄** | **地點**  (新北境內) | **經費/來源**  (新臺幣元) | **受益人數**  非人次，同1人不得重複計算 |
| **1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 □政府補助　　　 　 　 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| **2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 □政府補助　　　 　 　 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| **3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 □政府補助　　　 　 　 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| **4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 □政府補助　　　 　 　 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| **5** |  | 月 日起  月 日訖 |  | □自行籌募　 元□對外收費　　 　　元  □政府補助　　　 　 　 元 |  |
| 受益對象：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者 □婦女 □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家庭 □弱勢兒少 □新住民 □原住民  □單親家庭 □發展遲緩兒童 □受害人 □受刑/更生人 □毒癮者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

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）

**丁表：公益事蹟補充說明**

**填表說明：針對甲、乙、丙表所列公益服務事蹟，如認為有不足，或事蹟具特色、創新性，或有故事案例與特別之服務族群者，可於本表補充，以利評審了解公益成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服務內容補充** |  |
| **服務特色創新介紹** |  |
| **故事案例**  **特殊對象** |  |
| **加分項目** | 下列項目如有符合請勾選：   * + 本會有將「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1/3」納入章程（請提供章程影本）   + 本會有提供案例、事蹟或故事（請於上方欄位詳述）   + 本會有辦理優先採購庇護工場或社福機構商品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，如發票、收據、訂貨記錄或贈送照片等，否則不予加分）   + 本會有提供長期(5年以上)資助個案之案例（請於上方欄位詳述） |
| **備註** |  |